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2022]24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 高校后勤协会党支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党支部于2019年11月获批成立，为功能性党支部。为充分发挥协会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特制订《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党支部工作制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2022年1月7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三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党支部管理制度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党支部管理制度

党支部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按照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的要求，牢牢把握协会政治方向，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支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

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共同做好协会的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七、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支部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党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按照党员大会的决议，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召集支部会议，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经常协会负责人交流情况，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党、政、工、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协会工作。

五、抓好支部政治学习，按时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充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会前要认真做好

准备工作，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确定好组织生活会的重点议题。

二、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检查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

三、组织生活会要遵循“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通过交换意见、沟通思想、互相帮助，达到纠正缺点、错误，消除思想和工作上的分歧，增进团结，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目的。

四、针对组织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

一、协会党支部会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主持。

二、协会党支部会的议题由支部书记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到各位党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到达。

三、协会党支部会议事范围：

1. 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保证上级政府指示的贯彻实施；

2. 对协会发展战略、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

3. 按照省教育工委和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的要求，把握协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工作思路，做好正确的舆论宣传，指导并支持思政会开展好相关工作，为我省高校后勤工作的新发展加油鼓劲。

4. 监督协会理事会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在协会的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定期征求协会监事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协会党支部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员到会方能举行。党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支部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

五、协会党支部会进行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党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决定每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

六、协会党支部会应有专人记录，并将记录存档作为依据。

七、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协会党支部会的，支部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协会党支部会报告。

协会党支部会做出的决策，由协会党支部成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决策实施中，应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由协会党支部会决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第一条 总 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教育工委和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协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落实责任

协会党支部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原则。协会主要领导对协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并向省教育工委和中共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负责。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贯穿于业务工

作全过程，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并严格问责。

第三条 强化教育

充分利用业务工作会、协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例会、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认真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制度和文件，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警示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第四条 专题落实

协会党支部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及时分析党员干部思想动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措施，推动工作落实。支部书记每年亲自上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按要求向省教育工委和中共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报告协会党风廉政工作情况。

第五条 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人事管理、财务

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管理办法，严格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加强协会的规范管理。

第六条 重点监督

加强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督查，认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系统梳理廉政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后勤大宗物资采购、购买社会服务、高校食堂食品安全、学生床上用品质量、高校后勤服务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业务指导，规范后勤服务行为，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高校后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效机制。

“三会一课”制度

由于本支部只有四名党员，且为功能性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也没有党小组，所以“三会一课”制度只有党员大会（即党支部会）和党课。

一、党员大会：党支部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主要任务是：组织党员学习；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

党务工作事项，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二、党课：每季度或半年上一次党课，围绕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结合协会实际，传达党的文件，对党员进行党纪党风和党的有关知识教育、表彰先进人物、播放有教育意义的电视录像，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应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二、民主评议要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和党支部提出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当前形势和党的任务对党员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党员队伍的实际确定具体内容。

三、民主评议开始前，党支部应组织党员认真搞好听取意见、学习教育和自我总结等准备工作。

四、召开党员大会，党员首先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实际作个人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的个人自评，然后进行党员互评，评议时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好表率，最后进行民主测

评。

五、民主评议后，支部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提出评定意见，将评定情况向全体党员通报。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表扬；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区别情况，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妥善处置。

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一、充分保障和落实党员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党务政务公开内容

- （一）协会年度财务情况、工作计划和总结；
- （二）党支部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
- （三）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 （四）党支部管理情况；
- （五）协会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 （六）协会各级负责人选任和管理情况；
- （七）联系和服务学校、党员、群众情况；
- （八）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九）根据实际情况或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不涉及党

和国家秘密的其他事项。

三、党的秘密事项，或者有关事项尚处在党的秘密阶段，不列入公开内容。

四、党务政务公开形式采取内外两种形式。对外公开采取公开栏、新闻媒体、互联网站、公开电话等载体进行公开，对内公开采取召开党员干部职工会、情况通报会、阶段工作会等形式。

五、党务政务公开必须遵循“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基本程序。

六、党务政务公开，可以区分不同情况，采用年度公开、半年公开、季度公开、每月公开的方式，必要时，可以随时公开。

七、党务政务公开的内容或方式，不得侵犯法律规定的公民个人名誉权、人格权和隐私权。

党内监督制度

一、党支部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参加上级党组织、所在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

(三)是否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四)是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纪党规;

(五)是否廉洁从业,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

(六)是否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

二、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每年检查一次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在支部会议上通报;

(二)督促领导干部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会前收集党员、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并如实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

(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干部工作,经常了解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反馈。

(四)对党员违法违纪案件,协助纪检部门调查核实,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一、党员应接受协会党支部的领导和管理,积极参加支部组织开展的党的组织生活;外出党员或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事先必须向支部请假,党员必须完成支部所布置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党员的组织关系由支部建档管理。支部负责做好挂职锻炼人员、借用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中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档案管理工作,按照组织程序,及时完善组织关系转接(证明),报机关党办备案。党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转移组织关系时,由支部负责做好接转工作。

三、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支部大会应当作出除名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经常性开展党员教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做到学习内容明确、学习时间有保证。党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40学时。学习时要认真做好笔记,讨论时发言要踊跃。

六、党员要根据支部学习计划,制订出个人学习计划,认真抓好自学。学习理论要结合实际,在提高自身素质上下功夫。

七、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法,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强化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经常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心得

交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

八、支部对每次学习的情况，都要认真做好记录。党员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因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的，要提前请假。对因年老体弱等特殊情况难以参加集体学习教育的党员，支部应区别对待，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搞好学习教育。